

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工作報告（民國 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8 月）

報告人：處長 蔡明志

壹、文書作業科

一、公文收文、發文、標單及郵寄件：

（一）紙本公文經分文人員分文後，由總收文人員登錄、編號並送各單位辦理，以爭取公文時效，一般收文件數計 50,426 件，由電腦收文掛號以利公文查詢；另為落實公文減量，縮短行政作業流程，以電子交換作業提昇行政效能，加速公文處理速度，電子交換收文件數計 34,115 件。

（二）為提昇公文處理品質，各單位送來發文的案件，紙本公文送監印室用印，特急件、最速件立刻處理，一般發文件數計 62,945 件，電子交換發文件數計 52,850 件，郵寄件數計 94,216 件。

（三）為提昇為民服務品質於本府 1 樓設置外收文人員，方便民眾洽公及郵件簽收等服務，並簽收標單計 680 件。

二、縣務會議：每兩週召開 1 次縣務會議，會議前先將資料上傳至南投縣公務資訊整合平台供與會人員研閱，紀錄以電子郵件傳送與會人員確認後再函送各單位，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8 月共計召開 10 次。

三、增設公文交換櫃：本府為加速公文處理時效，每日上午 9 時及下午 2 時 30 分辦理公文交換，使各單位文件於交換時間內相互交換簽收；另增設公文交換櫃，俾利各單位於非公文交換時間可以隨時投遞公文，讓各單位機動性收取公文，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行政效率。

四、縣公報：各單位刊登縣公報之公文，為達節能減碳效益 e 化登載於縣府網站縣政公報平台，供民眾瀏覽及下載，並自 105 年 1 月起郵寄縣內圖書館供民眾閱覽，文書作業科與檔案管理科各留存 1 份，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8 月共計 5 期；另每日張貼各單位公告文於公布欄，以周知民眾。

貳、事務管理科

一、財產管理：

本府自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所列入管理之財產，機械及設備 2,403 件、交通及運輸設備 485 件、什項設備 1,568 件，合計 4,456 件。

二、辦公廳舍清潔與環境維護：

（一）辦公廳舍清潔部分，持續督促各單位同仁隨時管理各單位空間，公共空間委託清潔業者承攬，派人常駐本府清潔打掃；並請颱風期間注意植栽安全，並隨時保持四周縣政中心園區（含宿舍區）清潔、樹木維護及溝渠排水暢通，維護辦公廳舍環境品質。

（二）配合實施垃圾不落地政策，採統一固定點、時間於垃圾、回收車抵達後才能傾倒垃圾、廚餘及回收物，並設有 24 小時錄影監控，另不定時實施破袋檢查，

如發現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將請本府環保局開罰並於縣務會議公佈所屬單位，以達垃圾減量及維護環境整潔。

三、車輛管理：

- (一)持續依據公務車統一調派要點，落實各項管制措施，以達公務車公用，督促車輛保管人(駕駛)負責保養維護工作，經常保持車輛最佳狀況，確保行車安全。
- (二)為加強控管並撙節經費開支，本府公務車輛用油方式改採「IC 油卡」加油，按契約可於全縣及高速公路所有加油站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盟加油站加油，採實報實銷。
- (三)縣政大樓周圍及地下室機車停車格共計 500 格。另本府地下停車場(367 格)及縣民廣場(21 格)汽車停車格共計 388 格(含身心障礙車位、公務車位及記者貴賓車位等)，綜合大樓汽車停車格共計 83 格(含身心障礙車位、親子車位)，以應洽公民眾及縣府同仁上班停放需求。

四、工友管理：

- (一)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之僱用、解僱、考核、退職及勞健保等業務。
- (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編制工友(含駕駛、技工，不含測量助理)員額 396 人，現有數為 194 人(統計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目前超額機關為南投地政事務所。

五、辦公廳安全管理：

- (一)為縣政中心安全維護，全面定期實施電梯、空調、電力、消防等設備保養，全面實施系統保全，配合門禁管制措施，各處及公共區域於下班後全面設定保全及門禁系統，關閉各出入門、門窗；因應縣政大樓增改建工程，加班人員統一由本府縣民廣場進出，以有效維護廳舍安全，降低安全維護死角及減少人力支應。
- (二)本府上班日非駐點時段由志工及為民服務科人員協助處理民眾洽詢事務，晚上 18 時至隔天 08 時由警察局駐衛警駐點防護，假日白天時段委請保全公司人員進駐管控出入及固定巡邏防護，以維護縣政中心安全。

六、廳舍維護管理：

- (一)為改善本府辦公環境，本縣政大樓增改善工程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1 日決標，111 年 4 月 15 日開工，截至 112 年 8 月 27 日止工程進度為 77%，第一期工程完工日預計為 112 年 9 月 16 日。目前 B 棟 4 樓及 B1 線路施工進行中，B 棟 4 樓及 1 樓地坪增高水泥澆置已完成，賡續配合建設處督促廠商依期程辦理。
- (二)承上，本年度賡續辦理「縣政大樓 B、C 棟 4 樓整建工程」(增改善工程第二期)進行室內裝修，業於 112 年 6 月 9 日簽奉鈞長核定在案，刻正辦理工程委託設計規劃、監造及發包等相關作業程序中。

- (三)本府地下室 1、2 樓停車場地板滲水及牆面部份水泥塊剝落，為提供本府同仁安全及清潔的停車環境，業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完成決標「南投縣政府地下室停車場結構體整修及油漆粉刷工程」，案於 112 年 2 月 20 日開工，3 月 20 日如期竣工，並於 4 月 26 日辦理驗收合格。
- (四)為提供同仁及洽公民眾舒適如廁環境，本年度規劃進行本府「B 棟 B1 廁所整修工程」案，於 5 月 17 日設計監造決標，刻正辦理工程委託設計規劃、監造及發包等相關事宜。
- (五)為配合南投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工程，本年度辦理「縣政大樓污水系統改管工程」案，進行縣政大樓污水管改管並接管至污水下水道，於 5 月 16 日設計監造決標，刻正辦理工程委託設計規劃、監造及發包等相關事宜。
- (六)本府七樓國際會議廳內部裝潢老舊，部分牆面變形，地毯多處破損，部分視聽椅損壞不堪使用，考量本場地為重要會議場所，爰為利縣政業務推展，本年度規劃「縣政大樓國際會議廳整修工程」，於 7 月 27 日設計監造決標，刻正工程委託設計規劃、監造及發包等相關事宜。
- (七)為維護本府首長宿舍建物安全及進行部分空間修繕，本年度規劃「本府首長官邸室內整修工程」案，業於 112 年 5 月 23 日開工，6 月 20 日如期竣工，7 月 20 日完成驗收，刻正辦理核銷相關程序中。
- (八)為拆除老舊宿舍改善市容環境，依本縣公有財產活化小組 110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南投市興和巷及南陽路老舊公有宿舍拆除工程」案，業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訂約，112 年 1 月 30 日建設處營繕工程科通知得標廠商復工，因建築線尚未釐清，刻正辦理建築線測量。

參、機要行政科

- 一、辦理各項行政及事務性工作，依規審閱付款案件並嚴謹保管與使用機關首長印鑑，本府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付款憑單線上簽核、轉帳憑單、收入退還書、轉正通知書及公庫各專戶支票監印等案件，自 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8 月計 1 萬 4,203 件；並妥慎辦理本府採購案件底價袋收存保管、登記與簽領，計 260 件。
- 二、民眾來府或來電陳情案件，均予以深入了解陳情內容，給予說明解答或列案後交由業務單位妥予處理並答覆陳情人。長官交辦事項及輿情反應均積極辦理，以做為施政參考，俾達成施政目標，或交由業務單位妥處回覆，並列案追蹤；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8 月列管案件計 160 件。
- 三、書寫首長箋函、其他請託案件處理、一般民意電子信箱來函回覆及上級機關(總統府與交通部)函轉縣長室民眾陳情電子郵件等轉請權責單位妥善處理後回覆，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8 月計 175 件。
- 四、各項重要會議、記者會、典禮、活動行程登錄、協調、連繫及縣長室貴賓、訪客接待。另接獲民眾婚喪喜慶請帖、訃文及各項集會活動等邀請函，登錄行程，請

長官親自參加或派員關懷或致贈婚喪喜慶禮品，增進與民眾互動，並了解民情及基層需求。

肆、法制行政科

一、加強管制自治法規暨行政規定

(一)本縣修正之自治條例並已公布者如下：

1. 南投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112.06.30 修正）

(二)本縣訂定、修正及廢止之自治規則並已發布者如下：

1. 南投縣青年發展所組織規程（112.08.22 訂定）
2. 南投縣交通管理所組織規程（112.08.22 訂定）
3. 南投縣日月潭水域載客小船收費標準（112.07.10 廢止）
4. 南投縣政府編制表（112.06.20 修正）
5. 南投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復健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112.06.08 訂定）
6. 南投縣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112.05.30 修正）
7. 南投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入園辦法（112.04.20 修正）
8. 南投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管理辦法（112.04.17 修正）
9. 南投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112.04.10 修正）

(三)本縣訂定、修正及停止適用之行政規則並已函頒者如下：

1. 南投縣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112.08.28 修正）
2. 南投縣所屬學校學生特殊個案轉學籍不轉戶籍申請規範（112.08.28 訂定）
3. 南投縣容積移轉審查許可作業要點（112.08.22 修正）
4. 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工程預算書編列原則（112.01.30 修正）
5. 南投縣政府網際網路網站管理要點（112.08.21 停止適用）
6. 南投縣政府網站管理作業要點（112.08.21 訂定）
7. 南投縣政府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要點（112.07.25 修正）
8. 南投縣政府經管縣有及國有財產盤點實施計畫（112.07.20 修正）
9. 南投縣辦理民眾急難救助實施要點（112.07.06 修正）
10. 南投縣政府輔具租借維修評估及媒合服務作業要點（112.07.01 修正）
11. 南投縣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輔導實施要點（112.06.29 停止適用）
12. 南投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112.06.29 停止適用）
13. 南投縣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112.06.27 修正）
14. 南投縣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112.06.26 修正）
15. 南投縣鄉鎮市公所舉債不符規定之減少或緩撥統籌分配稅款作業原則

(112.06.21 訂定)

16. 南投縣各機關構學校公務員激勵要點 (112.06.20 修正)
17. 南投縣政府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實施要點 (112.06.14 修正)
18. 南投縣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112.06.12 修正)
19. 南投縣寒害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 (112.06.12 訂定)
20. 南投縣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申請設立須知 (112.06.09 訂定)
21. 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 (112.06.05 修正)
22. 南投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補助處理要點 (112.05.24 修正)
23. 南投縣政府標售農地重劃區「抵費地」「零星集中土地」投標須知 (112.05.24 停止適用)
24. 南投縣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05.23 修正)
25. 南投縣政府工程查核獎懲作業要點 (112.05.18 修正)
26. 南投縣政府爭取上級補助經費獎勵要點 (112.05.17 修正)
27. 南投縣立高級中學員額設置基準 (112.04.27 修正)
28. 南投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04.27 修正)

二、鄉鎮市調解業務

各鄉(鎮、市)調解業務考核於112年03月16日、27日、4月11日、13日及20日共5日，由本府會同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共同辦理；俟考核結果評定並報經法務部核定後，由本府擇期予以頒獎表揚，以資激勵。

三、法律扶助業務

本府為保障縣民訴訟權及平等權等相關權益，特推展民眾法律扶助，由本府敦聘數位熱心服務律師，以親和及專業之服務免費提供民眾法律意見，分別於周三上午本府一樓服務中心及周五下午輪流在指定地點親臨服務，使民眾得以就近並直接向律師諮詢相關法律問題，不必繳納律師諮詢費用。有關112年4月至8月共計35場次。

四、校園法律巡迴演講

為深耕本縣兒童及青少年法律常識，提升其法律知能及落實法治教育，本府函請南投地檢署及南投律師公會，聘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觀護人及律師等擔任講師，相關課程內容包含：常見的網路犯罪、散布謠言與誹謗罪、性暴力犯罪與網路霸凌、新型態詐騙手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校園及生活中常見之法律議題，課程中講師以幽默風趣及淺顯易懂之授課方式進行講解，使艱深之法律知識得以增加學生共鳴，並透過師生問答方式，深化學生對於相關法律問題的印象，期望未來學生遇到法律問題時，能即時反應並自我保護。有關本府校園法律常識巡迴演講112年已於5月辦理完竣，另112年4月至5月已辦理7場次，均圓滿完成並學習成效良好。

伍、行政救濟科

一、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

(一)受理人民訴願案件 12 件，完成審議決定 5 件，審查中 7 件。

(二)行政訴訟案、中央受理訴願案件等法制答辯書會稿、行政執行疑義審查意見簽辦合計處理 153 件。

(三)本府行政處分案件人民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本處協助擔任本府訴訟代理人出庭行政法院答辯案件合計 4 次。

二、國家賠償：受理國家賠償請求件數 5 件，本府國賠小組審議決定拒絕賠償案件 1 件，協議成立 1 件，3 件審查中。

三、行政執行：人民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行政執行事件，合計移送執行案件 89 件。

陸、新聞宣傳科

一、政令宣傳及新聞發布

(一)配合首長行程、本府重要會議、活動，及各單位業務推動需要撰發新聞稿，自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共發布 653 則，刊登於本府網站及 e-mail 各新聞媒體。

(二)為推廣縣長施政理念並增進民眾對縣政瞭解，增進縣府與民眾的溝通互動，掌握網路宣傳及時性及傳播性，運用南投縣政府 LINE、FB、IG 帳號，製作趣味圖文、短片，宣傳各鄉鎮景點介紹、農特產推廣、縣政資訊、活動及防災訊息。(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縣府 FB 發布 279 則、LINE 發布 87 則、IG 發布 108 則)。

二、輿情掌握與反映

(一)針對縣政相關新聞報導，每日於報紙、網路新聞、臉書各大聊天室等收集各類資訊，並上傳「輿情反映群組」，轉陳各局處長官參酌決策，並針對縣府負面或不實報導，主動發稿說明或轉請相關單位發布新聞稿澄清。

(二)即時掌握輿情反映事項，周知府內各單位即時回應，自 112 年 3 月 24 日至 112 年 8 月 28 日止，共 156 件輿情反映案。

三、辦理縣府重要記者會活動

協助辦理本府重要活動記者會，如「縣長就職 100 天施政亮點」、「2023 紫南宮環縣自行車挑戰」、「投縣客家文化節」、「南投星空季」、「貼圖白爛貓遊南投藝術旅圖展福興溫泉登場」等，自 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8 月共 24 場次，聯繫平面及電子媒體宣傳活動訊息，擴大活動宣傳效益並行銷本府施政成果。

四、辦理道路交通安全、食品安全及性別平等宣導工作

(一)實體宣導：結合民間團體及各單位辦理宣導工作，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8 月辦理交通安全宣導 52 場次，2,507 人次；食安宣導 5 場次，151 人；性別平等宣導 7 場次、397 人次。

(二)多元媒體管道宣導：於地方有線電視台刊登宣導標語總計 4,800 檔次、平面報紙刊登廣告總計 7 則、11 家廣播電台託播廣告共計 1,779 檔次、22 輛彰化客運車後 LED 刊登道安標語、10 輛計程車車體廣告、埔里家樂福賣場牆面及 140 輛手推車刊登道安廣告、7 輛總達客運車體廣告、廣告車深入 13 個鄉鎮市播音宣導、與角色插畫品牌摩沙熊合作道安圖文、2 次線上抽獎活動。

柒、廣播電視科

一、有線電視及無線電視業務

(一)有線電視業務：

1. 針對中投有線電視公司 48 個頻道進行 24 小時側錄，自 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8 月止共抽查側錄 30 次，計 60 小時，查無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之情事。
2. 受理各局處公益訊息跑馬播放申請、委請中投有線宣播公益訊息跑馬燈，依申請單位需求協助提供側錄畫面及播放證明，自 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8 月止共計 86 則。
3. 於有線電視第 3 及第 4 頻道播放本府各局處申請播放及中央各單位函請本府播放之政令或公益宣導短片，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8 月止共計播放 39 片。

(二)無線電視業務：

1. 本府經管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營運管理：

- (1)為確保提供本縣民眾收看數位無線電視權益，本府均定時要求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電視視訊設備、發射系統、冷氣與供電設備維護合約等廠商，依合約辦理各項系統日常維護、緊急搶修，及補給發電機柴油等工作。
- (2)為防患天然災害或其他緊急事故造成電力中斷，已於平時維持 75%之備用發電機之儲備用油（倘遇颱風提升至 95%），俾即時提供備用發電機啟用發電，以保障民眾收視數位無線電視權益。
- (3)持續加強「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管理及監控機房設備管理安全，利用已裝設之數位遠端監視系統，隨時監控該站之各項設備及設施異常情形，落實管理維護工作。
- (4)因應杜蘇芮、卡努及蘇拉颱風來襲，為防颱、防汛整備，本處經管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均於颱風來襲前派員會同機電廠商及油料供應廠商至該站臺檢修設備及並將備用柴油發電機儲油存量提升至 95%，以防患颱風災情造成電力中斷時，確保發電機即時啟動及延長電力供應時間，保障民眾收視數位無線電視權益。

2. 本縣數位無線視改善站（公所轄管）：

- (1)本縣轄內計有 4 個鄉公所轄管 6 個改善站，112 年 8 月份協助本縣魚池鄉公所轄管鹿篙站申請本年度維護經費 37 萬 4,148 元，另國姓鄉公所

轄管北山站及長流站、仁愛鄉公所轄管廬山及北東眼站、信義鄉公所轄管同富站等 5 站，已協助向數位發展部申請統一採購維護契約本年度均已協助各該公所完成自辦採購申請經費及參與數位發展部統一採購事宜。

3. 因應杜蘇芮、卡努及蘇拉颱風來襲，督請本縣仁愛、信義、魚池及國姓鄉等 4 個公所轄管 6 個改善站做好防颱、防汛整備，以保障偏鄉民眾收視數位無線電視權益。

(三)消費爭議及人民陳情：

受理來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轉、本府電話、縣長信箱、消費者服務中心等管道之有線電視及無線電視民眾反映事項，共計受理 12 件，業經本處妥適處理。

二、縣政宣導暨友善媒體公共關係

(一)電視廣告與節目製作宣傳：

1. 為推廣本府年度重大活動，透過全國性電視台節目推廣及廣告託播，促進國人蒞縣消費，提振產業經濟，如下：
 - (1)與民視電視台合作「Go Go Taiwan」旅遊節目，由主持人段慧琳與縣長一同錄製，體驗並行銷本縣亮點咖啡及巧克力產業，節目預定於 9 月底播出，盼預熱 2023 年巧克力咖啡節熱度及認知度，促進國人蒞縣旅遊。
 - (2)製作「2023 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電視廣告，並自 9 月下旬起於台視、中視、華視、民視、東森、中天、TVBS、三立旗下共 32 個全國性頻道進行電視廣告託播，爭取全國認知度，促進國旅及茶產業經濟消費。

(二)運用新媒體影音投放進行縣政宣傳：

1. 積極運用各式新媒體平台推播串流廣告，行銷本府年度重大活動，包含 Yahoo! 奇摩首頁廣告、YouTube 前置廣告、Facebook 影音投放、Instagram 影音廣告、計程車內影音廣告等，行銷標的為 2023 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2023 南投巧克力咖啡節等，以觸及不同使用族群，並提升活動知名度及參與度。
2. 積極經營南投縣政府 YouTube 官方影音頻道，設計頻道主視覺，並透過廣告投放增加觀眾觸及度，藉由每日上架縣政新聞保持頻道活躍度，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8 月間累計影片觀看 59.3 萬次，訂閱觀眾成長至 1.22 萬人(以上為後台統計數據)。
3. 積極製作網路廣告短片宣傳本府各項政策及重要活動，包含「共創南投美麗多元的新世界」、「投資詐騙」、「新住民園藝治療師-葉婷婷」、「全民共同防汛 防災最大效益」、「團結重建家園」、「期待南投再次綻放美好風光」共 6 輯廣告短片，分別於 YouTube 南投美好生活頻道及南投 660 臉書專頁上架，即時傳達施政成果。

(三)製播「縣政新聞」宣傳縣政成果：

為增進民眾瞭解縣政推動及回應地方需求，自112年4月至112年8月止製播縣政新聞共662則，每日晚間8時於中投有線電視第4頻道「縣政新聞」時段播出，並於本府YouTube官方頻道上架影音新聞，即時宣達縣內政策與各項施政成果。

(四)配合本府民政處、消防局、環保局、教育處、警察局、社會及勞動處彙整「毒品危害防治」、「新住民照顧輔導」、「行政院動員會報評核」、「行政院災害防救訪評」、「環境教育」、「全民國防教育」、「反詐騙」、「性別平等」等宣導成效資料，參與各項考核，爭取佳績。

(五)為擴大宣導效益，本處於112年7月19日至南天宮辦理性平及反詐騙業務宣導會，與長者互動，課程內容全程錄影並於有線電視第3頻道公益頻道播出。

三、執行電影片映演業查察及影視音協拍業務

(一)電影片映演業查察分級管理：

對本縣轄內南投戲院、山明電影院等2家電影片映演業查察，共計7次，尚符合電影法分級相關規定。

四、影視音協拍行銷本縣觀光景點：

- 1.受理本地風光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拍攝「餘燼」電影片，經協同導演及劇組人員完成場勘本縣殯葬設施等相關場景，函請本府所轄縣立南投殯儀館經營廠商同意、法務部及南投地檢署等同意商借殯儀走廊及解剖室區域及支援1位法醫協助技術指導，並於本(112)7月底完成拍攝。本片係由2021年底上映即獲得金馬獎11項提名，並榮獲最佳劇情長片、最佳女主角、最佳原創劇本及最佳原創電影音樂等4大獎項之「瀑布」電影片導演鍾孟宏執導，劇情主要描述一位正氣凜然的警官為伸張正義，在撲朔迷離的案情中發現隱藏著縝密的復仇計畫，致使其深陷其中的過程，預計明(113)年上半上映，期盼藉由電影片行銷本縣觀光景點及建立友善影視音協拍環境。
- 2.受理碩影映像有限公司申請拍攝「山裡走走」短片，拍攝地點在本縣信義鄉亞杉坪林道及筆石溪旁水道等地，經協調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提供場景及本府警察局同意借用警用打檔機車2部、警用反光背心2件及警用安全帽2頂，預計本(112)年8月上旬拍攝。本片為文化部111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補助短片，主要演員父子2人，為素人擔綱，由新生代導演全懿儒執導，主要劇情為描述布農族狩獵文化信仰的原始山林生活，面對各種挑戰及祖靈保佑下的各個視角，讓觀眾感受到真切感受到靈的存在。
- 3.受理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二日影像有限公司申請拍攝本府舉辦2023世界茶業博覽會電視廣告片，拍攝地點在本縣伊達邵碼頭廣場及朝霧碼頭等公共空間，本片由知名導演陳奕巨執導，主要為行銷宣傳全國民眾前來遊南投、喝好茶意象，經函請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同意，已於本(112)

年8月31日完成全片拍攝，預計10月初將於國內各電視播出，期盼藉由廣告片行銷全國民眾前來逛茶博及建立友善影視音協拍環境。

五、廣播宣傳

(一)為加強本府反詐騙效果，自本(112)年3月15日起至4月6日止，與省都等10家廣播電台合作製播30秒反詐騙廣播廣告，合計播出725檔次，以保障縣民財產安全。

(二)為宣導本府敬老愛心卡加碼福利措施，自本(112)年8月29日起至9月18日止，與省都等10家廣播電台合作製播30秒敬老愛心卡廣播廣告，合計播出575檔次。

捌、消保官室消費者保護業務

報告人：消費者保護官 季嘉尚

一、消費案件

112年4月至112年8月受理消費爭議案件計421件，均依限妥適處理消費爭議。

二、消保查核

配合辦理「休閒農場查核」、「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等查核。

三、消保宣導

配合社區老人關懷站及其他法制講習時機宣導消費者保護法令及反詐騙等消保觀念。